

证券代码：874535

证券简称：有屋智能

主办券商：中金公司

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章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结合公司整体规划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出具的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2024年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三、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，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

四、《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25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,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。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,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《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,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五、《关于审议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24年度的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,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,符合公司的内部管理规定,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六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,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,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:戴国良、高蔚卿、杨凯、单建尧

2025年4月28日